（上接A13版）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纵横通信是一家为电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涵盖从电信运营商通信机房、基站到终端设备之间的网络建设和代维服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苏维锋。苏维锋直接持有发行人40.74%的股份，且在发行人处任董事长。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苏维锋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纵横集团、纵横文化、纵横品墨，均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维锋已就不与本公司进行同业竞争作出了书面承诺。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支付报酬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相关内容。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债务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到期日
1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2年(保口)字0079号001)	苏维锋、林爱华	发行人	工商银行保口支行	发行人自2012年6月28日至2015年6月28日在债权人处办理约定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协议所实际形成的最高债务余额2,500万元的债务	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2	《最高额保证合同》(07101BY20122335)	纵横集团	发行人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发行人自2012年7月21日至2014年7月31日在债权人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最高融资余额2,000万元的债务	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3	《最高额保证合同》(07101BY20122336)	苏维锋	发行人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发行人自2012年7月21日至2014年7月31日在债权人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最高融资余额2,000万元的债务	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4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59C51120130000132)	纵横集团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支行	发行人自2013年6月20日至2015年6月20日在债权人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最高融资余额8,000万元的债务	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3年(保口)字0063号001)	苏维锋、林爱华	发行人	工商银行保口支行	发行人自2013年7月1日至2016年7月1日在债权人处办理约定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协议所实际形成的最高债务余额3,500万元的债务	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2年
6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E-CL201309240 0000266)	苏维锋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发行人自2013年9月4日至2014年9月3日在债权人处办理具体授信业务所实际形成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1,500万元的债务	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7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E-CL201309240 0000269)	林爱华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发行人自2013年9月4日至2014年9月3日在债权人处办理具体授信业务所实际形成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1,500万元的债务	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8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E-CL201309240 0000684)	纵横集团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发行人自2013年9月4日至2014年9月3日在债权人处办理具体授信业务所实际形成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1,500万元的债务	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9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4JRB032)	苏维锋、林爱华	发行人	中国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	发行人自2014年2月27日至2015年2月26日在债权人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最高融资余额5,000万元的债务	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4JRB033)	吴海涛、沈红娟	发行人	中国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	发行人自2014年2月27日至2015年2月26日在债权人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最高融资余额5,000万元的债务	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11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4JRB034)	纵横集团	发行人	中国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	发行人自2014年2月27日至2015年2月26日在债权人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最高融资余额5,000万元的债务	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12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181714000004)	苏维锋、林爱华	发行人	江苏银行杭州分行	编号为SX181714000075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授信期限：2014年3月4日至2014年9月26日）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债务	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13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Z181714000003)	纵横集团	发行人	江苏银行杭州分行	编号为SX181714000075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授信期限：2014年3月4日至2014年9月26日）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债务	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14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12C5112015000052)	纵横集团	发行人	杭州银行西湖支行	发行人自2015年1月26日至2017年1月26日在债权人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最高融资余额8,000万元的债务	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1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5JRB051)	苏维锋、林爱华	发行人	中国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	发行人自2015年3月2日至2016年3月1日在债权人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最高融资余额8,000万元的债务	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16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5JRB052)	吴海涛、沈红娟	发行人	中国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	发行人自2015年3月2日至2016年3月1日在债权人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最高融资余额8,000万元的债务	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17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5JRB053)	纵横集团	发行人	中国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	发行人自2015年3月2日至2016年3月1日在债权人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最高融资余额8,000万元的债务	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18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5年授保字第112-2号)	苏维锋	发行人	招商银行杭州凤起支行	编号为2015年授字第112号的《授信协议》项下（授信期限：2015年8月7日至2016年8月6日）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债务	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19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5年授保字第112-3号)	林爱华	发行人	招商银行杭州凤起支行	编号为2015年授字第112号的《授信协议》项下（授信期限：2015年8月7日至2016年8月6日）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债务	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20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6JRB027)	纵横集团	发行人	中国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	发行人自2016年3月23日至2017年3月21日在债权人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最高融资余额5,000万元的债务	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21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6JRB028)	苏维锋、沈红娟、林爱华	发行人	中国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	发行人自2016年3月23日至2017年3月21日在债权人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最高融资余额5,000万元的债务	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22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6JRB029)	吴海涛、沈红娟	发行人	中国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	发行人自2016年3月23日至2017年3月21日在债权人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最高融资余额5,000万元的债务	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23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6年保叔(保)字0715号)	苏维锋、林爱华	发行人	工商银行保口支行	发行人自2016年7月15日至2019年7月15日在债权人处办理约定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协议所实际形成的最高债务余额6,000万元的债务	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24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6年授保字第137-1号)	苏维锋	发行人	招商银行杭州凤起支行	编号为2016年授字第137号的《授信协议》项下（授信期限：2016年2月31日至2017年2月30日）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债务	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25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6年授保字第137-2号)	林爱华	发行人	招商银行杭州凤起支行	编号为2016年授字第137号的《授信协议》项下（授信期限：2016年8月31日至2017年8月30日）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债务	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2)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是发行人关联方作为公司员工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垫款等备用金，金额较小，且已及时归还，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备用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来规范员工备用金的使用。根据《备用金管理办法》，员工备用金的领取须由员工提出申请并填写“借款单”，报相关领导审批，在走完规定的流程后，凭“借款单”到财务部办理借款手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往来涉及的备用金领取均经过内部审批流程，符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制度规定

为了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利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的影响，在有关商业交易中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主要包括：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如经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三)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本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进一步的细化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6年在公司领薪情况（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苏维锋	董事长	男	51	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	曾任浙江苍南县邮电局工程师、温州信达通信设备公司总经理、杭州设备总经理、冠首信息董事长、力盛赛车董事、纵横设备董事兼总经理、纵横文化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纵横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12月起任职于纵横通信，现任公司董事长	无	29.26	持有公司2,444.44万股	实际控制人
吴海涛	董事、总经理	男	43	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	曾任教于中国计量学院，曾任冠首信息董事兼总经理、纵横集团监事、海京众托执行董事及监事，2006年12月起任职于纵横通信，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无	24.29	持有公司444.45万股	无
林爱华	董事	女	48	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	曾任浙江苍南县邮电局职员、杭州设备财务总监、纵横设备董事及监事、重庆纵横监事、杭州慧心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12月至今任纵横通信董事	无	–	持有公司400.00万股	无
朱劲龙	董事、财务负责人	男	41	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	曾任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高级项目经理，2006年12月起任职于纵横通信，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无	16.72	持有公司17.78万股	无
濮澍	董事、管理中心总监	男	41	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	曾任纵横电子董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重庆纵横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众通董事兼总经理、冠首信息董事，2006年12月起任职于纵横通信，现任公司董事、管理中心总监	无	19.23	持有公司355.55万股	无
贾立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58	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	曾任浙江苍南县蔼溪区委书记、浙江省苍南县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苍南县广播电视局局长、浙江省苍南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正科调研员、纵横电子监事、纵横设备董事长，2007年11月起任职于纵横通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21.91	持有公司266.66万股	无
陈六一	独立董事	男	56	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	曾任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担席证券分析师和营业部总经理，2003年至今任教于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2015年2月至今任纵横通信独立董事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教师	5.00	无	无
范贵福	独立董事	男	53	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	曾任山西省晋中地区邮电局（现晋中联通公司）载波室主任、《电信商情》杂志编辑部主编、《通信世界》杂志社副主编、《中国数据通信》主编，2009年2月至今任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1月至今任纵横通信独立董事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5.00	无	无
孙晓蕾	独立董事	女	44	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	曾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主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市场营销部处长、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5年11月至今任纵横通信独立董事	无	5.00	无	无
吴剑敏	监事	男	44	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	曾任苍南房地产开发公司项目主管、杭州设备事业部经理、纵横设备事业部经理兼董事，2007年1月起任职于纵横通信，现任公司监事	无	18.19	持有公司281.49万股	无
魏世超	监事	男	51	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	曾任邮电工程局施工员、杭州贝尔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商务代表、杭州三以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威尔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纵横设备公司项目经理，2007年1月起任职于纵横通信，现任公司监事	无	16.42	持有公司11.85万股	无
杨忠琦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男	51	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	曾任邮电工程局施工员、杭州贝尔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商务代表、杭州三以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威尔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纵横设备公司项目经理，2007年1月起任职于纵横通信，现任公司监事	无	16.14	无	无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苏维锋先生，对发行人实施实际控制。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苏维锋持有公司40.74%的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九、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科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8,268,592.27	175,425,579.20	158,724,892.57
应收票据	–	18,000,000.00	360,858.00
应收账款	101,957,472.75	140,294,924.76	157,801,968.86
预付款项	33,328,057.99	25,899,846.48	21,810,608.64
其他应收款	34,783,688.07	20,517,822.09	18,844,487.11
存货	315,552,838.81	291,209,318.05	194,396,978.47
其他流动资产	–	1,475,094.09	–
流动资产合计	723,890,649.89	672,822,584.67	551,939,793.6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166,444.55	6,017,237.53	6,534,674.06
在建工程	93,150.00	–	–
无形资产	293,908.53	322,077.81	315,583.15
长期待摊费用	525,539.96	579,903.52	385,399.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0,705.89	1,950,831.35	1,808,876.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39,748.93	8,870,050.21	9,044,532.83
资产总计	733,330,398.82	681,692,634.88	560,984,326.4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科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110,000,000.00	119,000,000.00
应付票据	–	371,912.41	4,049,784.96
应付账款	280,497,689.39	219,000,351.92	140,599,904.21
预收款项	42,643,104.59	59,527,647.05	3,094,559.65
应付职工薪酬	1,335,036.13	983,250.75	529,437.82
应交税费	9,316,906.46	8,979,778.41	10,673,336.39
应付利息	90,625.00	173,797.66	220,829.89
其他应付款	5,286,302.19	4,918,847.41	4,426,516.31
流动负债合计	409,169,663.76	403,955,585.61	282,594,369.23
负债合计	409,169,663.76	403,955,585.61	282,594,369.2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34,958,624.71	29,614,829.07	24,766,192.10
未分配利润	222,620,386.22	181,757,295.48	188,057,057.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7,579,010.93	271,372,124.55	272,823,249.11
少数股东权益	6,581,724.13	6,364,924.72	5,566,708.14
所有者权益总计	324,160,735.06	277,737,049.27	278,389,957.2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733,330,398.82	681,692,634.88	560,984,326.4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科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510,990,823.08	417,515,177.74	331,900,132.06
减：营业成本	405,709,458.06	309,480,170.83	231,263,983.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98,856.30	6,586,777.54	5,285,015.37
销售费用	6,559,205.71	5,307,794.39	5,307,287.43
管理费用	31,849,446.43	30,326,436.74	25,655,814.38
财务费用	3,620,687.01	6,566,519.00	8,192,173.23
资产减值损失	-4,012,436.49	1,575,998.82	1,875,869.89
二、营业利润	62,165,606.06	57,671,480.42	54,319,988.51
加：营业外收入	1,430,285.97	1,039,002.02	2,655,349.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806.73	20,099.40	45,372.39
减：营业外支出	438,529.02	418,559.34	468,832.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6,511.08	83,652.04	236,783.37
三、利润总额	63,157,363.01	58,291,923.10	56,506,505.94
减：所得税费用	9,233,677.22	8,964,831.08	8,331,921.55
四、净利润	53,923,685.79	49,327,092.02	48,174,584.3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706,886.38	48,528,875.44	48,001,410.30
少数股东损益	216,799.41	798,216.58	173,174.0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0	0.81	0.8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0	0.81	0.80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923,685.79	49,327,092.02	48,174,584.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706,886.38	48,528,875.44	48,001,410.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6,799.41	798,216.58	173,174.0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科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8,220,729.07	440,665,824.59	360,309,277.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2,966.50	145,721.37	141,492.0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1,555.14	7,188,353.32	7,167,734.56
现金流入小计	573,045,250.71	447,999,899.28	367,618,503.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0,572,283.04	245,375,775.81	219,809,675.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404,654.18	48,145,448.21	39,335,048.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158,623.42	30,106,782.02	28,463,381.7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15,722.46	36,051,458.57	43,064,208.89
现金流出小计	455,251,283.10	359,679,464.61	330,672,31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93,967.61	88,320,434.67	36,946,188.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5,823.51	111,116.59	579,552.68
现金流入小计	205,823.51	111,116.59	579,552.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225,308.92	2,658,816.14	1,940,956.63
现金流出小计	4,225,308.92	2,658,816.14	1,940,956.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9,485.41	-2,547,699.55	-1,361,403.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198,000.00	165,000,000.00	16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912.41	–	–
现金流入小计	79,569,912.41	165,000,000.00	16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9,198,000.00	174,000,000.00	17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34,967.10	57,152,421.82	8,226,859.15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	371,912.41	–
现金流出小计	131,012,967.10	231,524,334.23	183,726,859.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43,054.69	-66,524,334.23	-19,726,859.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331,427.51	19,248,400.89	15,857,925.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659,167.91	154,410,767.02	138,552,841.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990,595.42	173,659,167.91	154,410,767.02

(二)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所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89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86,704.35	-63,552.64	-191,410.98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4,319.98	430,899.54	2,601,152.78
3、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936.00	578,323.58	-18,077.5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45,551.63	945,670.48	2,391,664.24
减：所得税影响数额	159,517.40	142,015.21	360,293.1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7,680.12	290.33	-1,191.04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878,354.11	803,364.94	2,032,562.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828,532.27	47,725,510.50	45,968,848.21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77	1.67	1.95
速动比率(倍)	1.00	0.94	1.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45%	60.04%	51.5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29	4.52	4.5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9%	0.12%	0.12%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88	2.59	1.9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4	1.27	1.4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954.99	6,807.74	6,854.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70.69	4,852.89	4,800.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282.85	4,772.55	4,596.88
利息保障倍数	16.98	9.18	7.8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1.96	1.47	0.6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04	0.32	0.26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度	18.32%	0.90	0.90
	2015年度	17.94%	0.81	0.81
	2014年度	19.29%	0.80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度	18.02%	0.88	0.88
	2015年	17.65%	0.80	0.80
	2014年	18.47%	0.77	0.77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逐年增长，主要得益于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不断提高。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达到98%上。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组成，资产流动性好。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债务结构与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相匹配，债务结构合理，规模适度。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呈增长趋势，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不断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应付账款是公司负债的主要来源，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上述二项合计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1.86%、81.44%和85.66%。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受益于我国通信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了持续增长。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31,900,132.06元、417,515,177.74元和510,990,823.08元，2015年度、2016年度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了25.80%、22.39%；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分别为48,001,410.30元、48,528,875.44元和53,706,886.38元，2015年度和2016年度较上年分别增长了1.10%和10.6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31,207,275.14元、416,222,803.26元和510,363,119.69元。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场地租赁收入、产品技术服务收入、材料销售收入，总体金额及占比较小。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占同期利润总额的96.13%、98.94%和98.43%，主营业务利润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公益盈利对于关联方或不确定的客户不存在依赖，也不依赖于对外投资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盈利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

3、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逐年增加。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360,309,277.13元、440,665,824.59元和568,220,729.07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8.56%、105.54%和111.20%，与当期营业收入基本匹配，表明公司的现金流入能够与公司经营活动较好匹配。公司的经营活动带来了充沛的现金流入，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基础。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受到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和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的影响。2016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降低1,471,785.86元，主要系由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增加了1,566,492.78元所致。2015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降低1,186,295.60元，主要系由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增加了717,859.51元，同时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减少了468,436.09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受到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的影响。2016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增加15,081,279.54元，主要系由于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了85,802,000.00元及使现金流入减少，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54,802,000.00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减少45,617,454.72元及使现金流出减少，共计影响筹资活动现金流量14,617,454.72元，2015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降低46,797,475.08元，主要系由于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48,925,562.67元致使现金流出增加。

(五)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有关利润分配的安排”。

(六)控股、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有一家控股子公司纵横天亿，主要负责江西地区业务的开展；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纵横天亿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任志庆
成立时间：	2010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69849489X6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井冈山大道1338号汇盛大厦9层910、920、926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硬件及配件的开发、销售、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持有纵横天亿51%的股权，任志庆持有纵横天亿29%的股权，杨水媛持有纵横天亿20%的股权。任志庆与杨水媛系夫妻关系，与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经营业绩

自纵横天亿成立以来，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总资产	24,896,850.25	25,171,664.51	31,817,392.89	43,798,777.58
净资产	13,432,090.07	12,989,642.28	11,360,628.86	11,007,212.35
净利润	442,447.79	1,629,013.42	353,416.51	1,587,689.37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2010年12月31日/2010年度
总资产	31,952,709.80	15,798,525.18	4,725,244.18
净资产	9,419,522.98	5,041,833.41	3,184,469.66
净利润	4,377,689.57	1,857,363.75	-1,815,530.34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4)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纵横天亿主要从事通信网络建设、网络代维业务，主要在江西地区开展业务。自成立以来，其所从事的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2,000万股，本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